

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林育諄
聯絡電話：(02)27541255 分機2329
電子郵件：yclin4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(02)27061993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工化字第10500871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為利台灣食品產業推廣外銷，請本局說明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推行方案之相關業務公告廢止，並由貴協會所推行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檢驗方案承襲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105年7月20日食協字第105245號函。
- 二、由貴協會所制定之TQF驗證方案係承襲本局訂定之食品良好作業規範(食品 GMP)推行方案、實施規章及其後續修訂之內容，該方案已獲第三方公正單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, TAF)審定通過，並由TAF擔任方案的認證單位監督驗證機構。
- 三、鑑於TQF驗證方案正式推動，且原食品GMP內容已納入TQF驗證方案。本局遂於104年9月23日以工化字第10400860463號令廢止原「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推行方案」。
- 四、建議貴協會應儘速製作TQF方案英文版，俾提供會員廠商可向外銷國家之相關政府單位與通路說明。

正本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

副本：2015-14-05
交 12 換 4-57 章

裝



訂

線